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orse Limited（「Richorse」）（作為業主）與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天井)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2樓B室(連露台)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Richorse（作為業主）與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A舖連天井)及1樓A室(羅素街50號)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Richorse (作為業主) 與麗盟有限公司 (作為租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56號地下、閣樓及1樓A室 (連平台) 及平台B室 (連平台) 連同使用面向羅素街1-5樓外牆LED展示屏及面向羅素街及登龍街之廣告牌之權利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三份租賃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謹此批准年度上限總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公司印鑑、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行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大會。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